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安县自然资源局）的（镇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更新评价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镇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更新评价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472.168979万元，资产总额为2428.546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倩（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6日

备注：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